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3〕7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伍库智造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伍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伍库智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伍库智造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巴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I8-06-01、I8-06-04 组团地块。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24297.44m²，主体工程包括 1#车间（7F，建筑面积 11545.6m²）、2#车间（2F，建筑面积 4101.26m²）、3#预留车间（2F，建筑面积 9734.86m²）、4#预留车间（4F，建筑面积 4204.50m²）；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天然气；办公及生活设施包括办公室、员工宿舍、食堂、门卫室；废水处理、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投产后可生产线条灯 30 万件/年、嵌入式筒灯 30 万件/年、轨道射灯 60 万件/年、户外灯 20 万件/年、LED 灯带 100 万米/年、LED 显示屏 120 万片/年。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

目。项目已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7-511924-04-01-619731]FGQB-0030号);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巴政公国土出拍成字〔2022〕10号)和《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巴开规条〔2022〕28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必要的检测仪器。结合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达标状况,足额落实环保治理资金,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车间贴片废气、维修及组装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1采取焊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m排气筒(DA001)处置后有组织达标排放;2#车间抛光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2采取抗静电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处置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喷塑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3采取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喷漆有机废气全部接入废气处理装置4采取过滤棉除水雾+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DA004)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并规范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熔化炉、热风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管进入 15m 排气筒（DA005）合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于屋顶排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2#车间为边界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住户等敏感目标，规划建设其他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35m³/d，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生化（曝气池）+石英砂过滤”。项目前处理废水、喷漆室水幕循环系统排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汇合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30m³/d）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将污水处理站、2#车间 1F 整体、1#车间柴油发电机房和储油间等设为重点防渗区，3#预留车间、4#预留车间、2#车间 2F 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事故应急池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同时在项目场地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5m²），制订并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处置等系列制度。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其废气包装物、废切削油、脱模剂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前处理线母液槽油泥、滤

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不含油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交厂家回收处置；废粉末涂料、焊渣与生活垃圾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选用环保、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干扰。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良好运转，落实主要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隔声屏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并备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1座（390m³），完善事故废水配套收集系统建设。建立“企业-规划园区-政府职能部门”三级防范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强化环境安全培训，防止环境事件发生。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巡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选择专业监测机构，开展大气、噪声、废水、地下水等环境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7863 吨/年、NO_x: 0.4675 吨/年,其来源按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调剂伍库智造生产基地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确认函》调剂、落实。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四川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共 7 份)